

公法判解

違法取得之授益處分

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62號行政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授益處分為給付一定金錢者，經處分機關依法撤銷該授益處分並溯及既往失效後，處分機關應如何處理？

- (A) 得以行政處分命受領人限期返還
- (B) 向地方法院訴請返還
- (C) 催告受領人返還
- (D) 逕為行政強制執行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公法上不當得利，係指在公法範疇內，對無法律上原因而發生財產變動，致一方得利，他方受有損害，成立返還該得利之請求權，以調整不當之財產移動。公法上不當得利，司法實務上以司法院釋字第515號解釋為代表，實定法中於行政程序法第127條、稅捐稽徵法第28條有明文規定。惟雖無個別法律之明文規定，在一般行政法中此一性質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，有其存立之必要，始能達依法行政及公平正義之要求。本院裁判向來亦承認之（本院97年度判字第95號、98年度判字第491號、100年度判字第241號、105年度判字第182號及105年度判字第615號判決參照）。而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以造成不當得利之原因為分類，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二種原因所發生之財產變動欠缺法律上理由時，應均必須調整不合法之財產變動；是公法上不當得利，應不僅限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。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，又以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為典型，指因利用他人之物或權利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而言。易言之，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，如侵害之原因事實，為國家行使公權力利用人民之物或權利，致人民遭受損失（諸如所有權喪失、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）。此種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，因侵害之原因事實為國家行使公權力利

用人民之物或權利所造成，自屬公法爭議範疇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認定甲應返還授予利益之範圍，並限期命甲所獲之利益：

1. 按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基於行政一體，上級機關基於監督之權責，亦得職權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。
2. 復按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」、「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明文，其立法採德國之「反面理論」，亦即當授益處分被行政機關撤銷時，行政機關亦得同授予利益時所為之同樣方法，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，命相對人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。
3. 假設為給付補助款之授益處分，而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受益人係違法取得授益處分，而該當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應撤銷之情事。從而依該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本條所稱地方主管機關之「上級機關」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7條規定，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其受領利益之公法上不當得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2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